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各自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作廠房、直銷店及辦公室用途的現有租賃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17日，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各自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作廠房、展廳、宿舍、食堂、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用途的新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為期3年。

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各自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租賃現有租賃物業及新租賃物業而言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現有租賃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租客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慕容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先生及鄒女士擁有。因此，慕容中國為鄒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一經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鄒先生及鄒女士擁有慕容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鄒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鄒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修訂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緒言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各自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作廠房、直銷店及辦公室用途的現有租賃物業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然而，現有租賃物業的面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17日，該等租客與慕容中國就租賃作廠房、展廳、宿舍、食堂、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用途的新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為期3年。

## 新租賃協議

位置	租期	租客	業主	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施帶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格林家具	慕容中國	廠房	19,723.00	1,420,056.00
由拳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格林家具	慕容中國	研發中心及展廳	9,300.00	669,600.00
隆興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慕容中國	廠房	20,532.00	1,478,304.00
由拳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慕容中國	廠房、辦公室、 宿舍及食堂	40,474.00	2,914,128.00
由拳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慕容國際	慕容中國	展廳	4,608.00	331,776.00
施帶路	2017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海寧慕容國際	慕容中國	廠房	6,400.00	460,800.00
總計						<u><u>7,274,664.00</u></u>

除以上資料外，所有新租賃協議亦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1. 三年租金須於2017年3月17日預先支付，不得扣減或抵銷；
2. 該等租客可於到期後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按當時現行市價單方面重續新租賃協議；
3. 倘新租賃物業可供銷售，該等租客擁有優先購買權；
4. 倘該等租客認為新租賃物業無法滿足其生產及營運要求，該等租客可單方面終止新租賃協議；
5. 倘該等租客在(i)新租賃協議到期，而租客與慕容中國無法就延長新租賃協議達成協議；或(ii)新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時須搬出新租賃物業，慕容中國將承擔一切搬遷費用；
6. 該等租客亦須承擔或按要求支付(i)新租賃物業的維修及維護費用；(ii)安全監管費用；及(iii)水電費；及
7. 倘慕容中國因中國政府修訂法律法規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繼續履行新租賃協議，慕容中國須提前三個月告知租客，並承擔租客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需增加產能以滿足增多的採購訂單。由於新租賃物業鄰近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選址便利，令新租賃物業更易管理。因此，新租賃協議乃由慕容中國與該等租客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後訂立。由於該等租客獲授較當時市場租金的一定折讓，故三年租金於2017年3月17日預先支付。

## 修訂原年度上限

### 現有租賃協議的過往年租

	<b>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b>
<b>現有租賃協議</b>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租賃協議	2,896,277.76
海寧格林家具租賃協議	1,439,305.20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租賃協議	2,830,464.00
海寧慕容國際租賃協議	<u>72,000.00</u>
<b>總計</b>	<b><u>7,238,046.96</u></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開支並無超逾原年度上限。

### 將現有租賃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基準

經計及：(a)現有租賃協議的過往年租及(b)新租賃協議的年租，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各自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租賃現有租賃物業及新租賃物業而言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現有租賃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

- (i)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一經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慕容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因此，慕容中國為鄒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慕容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鄒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鄒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修訂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套。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慕容國際主要從事其他家具產品的貿易。

## 慕容中國

慕容中國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皮草及皮革服飾、物業開發、廣告及買賣非家具產品及在美國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客）分別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於2016年1月1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物業」	指	隆興路、雙聯路及由拳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格林家具」	指	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指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慕容國際」	指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興路」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隆興路120號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擁有85%及鄔女士擁有15%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新租賃協議」	指	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客）分別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於2017年3月17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新租賃物業」	指	隆興路、由拳路及施帶路
「原年度上限」	指	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個年度的原最高年度總價值，為人民幣7,238,046.96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租賃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最高年度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施帶路」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濟開發區施帶路20號
「雙聯路」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昌街道雙聯路115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客」	指	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
「由拳路」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濟開發區由拳路500號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浙江，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張冰冰女士。